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13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4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股）	结余数（股）
胡慧玲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6-04	买入	3000	3100
		2019-06-05	卖出	3000	800
		2019-06-05	买入	700	3800
		2019-06-06	买入	800	1600
		2019-06-06	卖出	100	1500
		2019-06-11	卖出	800	1700
		2019-06-11	买入	1000	2500
		2019-06-12	买入	900	2600
		2019-06-12	卖出	1000	1600
		2019-06-14	买入	500	2100
		2019-06-25	买入	3000	5940
		2019-06-28	买入	300	6240
		2019-07-01	卖出	1500	4740
		2019-07-08	卖出	740	4000
		2019-07-10	卖出	3900	100
		2019-08-08	买入	1800	1900
		2019-08-22	卖出	1800	100
李玉喜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7-04	买入	1100	1100
		2019-08-01	卖出	600	500
		2019-08-08	卖出	500	0
		2019-10-16	买入	400	400
		2019-11-11	买入	200	600
		2019-11-22	买入	300	900
		2019-11-25	买入	300	1200
张奇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6-05	卖出	1800	1200
		2019-06-06	买入	500	1700
		2019-06-11	卖出	400	1300
		2019-06-12	卖出	1300	0
		2019-05-27	卖出	1000	2600
		2019-05-28	买入	1000	3600
		2019-05-28	卖出	1500	2100
		2019-05-29	买入	1500	3600
		2019-05-30	卖出	2000	3600
		2019-05-30	买入	2000	5600
		2019-06-04	卖出	2600	1000
2019-06-06	买入	1000	2000		

		2019-06-06	卖出	1000	1000
		2019-06-10	买入	900	1900
		2019-06-12	卖出	900	1000
		2019-06-13	卖出	900	100
		2019-06-19	买入	1500	1640
		2019-06-27	买入	500	2140
		2019-06-28	卖出	1500	640
		2019-07-01	买入	2200	2840
		2019-07-02	卖出	1400	1440
		2019-07-04	买入	1000	2440
		2019-07-05	买入	1300	3740
		2019-07-10	卖出	1500	4240
		2019-07-10	买入	2000	5740
		2019-07-15	买入	2000	6240
		2019-07-15	卖出	2000	4240
		2019-07-19	买入	1000	5240
		2019-07-23	买入	1200	6440
		2019-07-25	卖出	2000	4440
		2019-07-29	买入	2000	6440
		2019-07-31	卖出	3000	3440
		2019-08-01	卖出	1000	2440
		2019-08-02	买入	1500	3940
		2019-08-07	卖出	1500	2440
		2019-08-12	卖出	1440	1000
		2019-08-13	卖出	700	300
		2019-08-16	买入	800	1100
		2019-08-19	卖出	1000	100
		2019-08-30	买入	1000	1100
		2019-09-04	卖出	1000	100
		2019-09-19	买入	500	600
		2019-09-25	买入	600	1200
		2019-10-28	卖出	600	600
		2019-11-04	卖出	600	0
		2019-11-14	买入	1000	1000
陆仲禧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5-24	卖出	100	0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确认，以上人员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以上交易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